



INTERIM REPORT

2018年 中期報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中期股息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的權益	40
購股權	43
主要股東的權益	44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4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47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7
企業管治	4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48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48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
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何家軒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5

電郵：kenneth.ho@gentinghk.com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77,627	532,508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47,384)	(477,523)
折舊及攤銷		(102,136)	(79,460)
		(749,520)	(556,9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35,272)	(146,729)
折舊及攤銷		(10,614)	(6,673)
		(145,886)	(153,402)
		(895,406)	(710,385)
		(117,779)	(177,87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869	3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323	2,189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663)	3,074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7	5,473	(15,034)
融資收入		5,151	2,332
融資成本	8	(38,818)	(17,100)
		(13,665)	(24,199)
除稅前虧損	9	(131,444)	(202,076)
稅項	10	(9,826)	(1,101)
本期間虧損		<u>(141,270)</u>	<u>(203,17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	(141,270)	(203,1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91,458)	30,5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13,091)	33,3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305,7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94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	(1,264)
	<u>(104,355)</u>	<u>368,315</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09)	-
	<u>(104,564)</u>	<u>368,3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04,564)</u>	<u>368,315</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5,834)</u>	<u>165,13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40,106)	(202,175)
非控股權益	(1,164)	(1,002)
	<u>(141,270)</u>	<u>(203,177)</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44,670)	166,140
非控股權益	(1,164)	(1,002)
	<u>(245,834)</u>	<u>165,138</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美仙)	(1.65)	(2.38)
- 攤薄(美仙)	(1.65)	(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284	4,256,589
	土地使用權	3,697	3,813
	無形資產	82,212	84,06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468	3,5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9,440	535,410
	遞延稅項資產	5,966	4,025
	可供出售投資	-	9,6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401	-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4,919	21,058
		<u>5,096,387</u>	<u>4,918,122</u>
流動資產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42,697	47,211
	存貨	41,091	37,389
	應收貿易賬款	33,983	66,93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709	113,145
	合約成本	14,353	-
	可供出售投資	-	686,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758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66	852
	受限制現金	103,407	12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030	1,147,702
		<u>1,730,794</u>	<u>2,226,922</u>
	資產總額	<u><u>6,827,181</u></u>	<u><u>7,145,0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09,528	110,987
外幣換算調整		(111,515)	(20,05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138,2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194)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3,091)	-
保留盈利		2,411,760	2,487,403
		4,223,194	4,543,324
非控股權益		34,803	35,967
		4,257,997	4,579,2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1,580,997	1,590,805
遞延稅項負債		29,907	21,75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61	818
退休福利責任		8,772	9,109
合約負債	3(b)	16,777	-
衍生金融工具	21	9,049	-
預售票務收入		-	17,903
		1,646,163	1,640,3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80,220	101,0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23	13,01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20,862	320,303
合約負債	3(b)	306,223	-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0	204,001	297,354
衍生金融工具	21	4,042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0	522
預售票務收入		-	193,159
		923,021	925,367
負債總額		2,569,184	2,565,753
股權及負債總額		6,827,181	7,145,044
流動資產淨額		807,773	1,301,5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04,160	6,219,6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的現金	22,513	(1,034)
已付利息	(36,637)	(19,90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4,695)
已收利息	5,253	2,332
已付所得稅	(6,370)	(2,844)
	<u>(15,241)</u>	<u>(26,149)</u>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	9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65)	(279,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權益	-	(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9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3,550	-
	<u>200,301</u>	<u>(275,041)</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1,405	205,755
貸款及借款還款	(210,287)	(68,918)
	<u>(108,882)</u>	<u>136,837</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850)	19,418
	<u>60,328</u>	<u>(144,9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7,702	1,040,274
	<u>1,208,030</u>	<u>895,339</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款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額外 繳入資本	外幣 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的金融 資產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138,285	-	-	2,487,403	4,543,324	35,967	4,579,29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3(a))	-	-	-	-	-	(138,285)	15	-	137,067	(1,203)	-	(1,203)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附註3(b))	-	-	-	-	-	-	-	-	10,568	10,568	-	10,5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	15	-	2,635,038	4,552,689	35,967	4,588,656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0,106)	(140,106)	(1,164)	(141,2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91,458)	-	-	-	-	(91,458)	-	(91,4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	-	-	-	-	-	194	-	1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13,091)	-	(13,091)	-	(13,0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209)	-	-	(209)	-	(2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4	(91,458)	-	(209)	(13,091)	(140,106)	(244,670)	(1,164)	(245,834)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653)	-	-	-	-	1,653	-	-	-
與二零一七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9,528	(111,515)	-	(194)	(13,091)	2,411,760	4,223,194	34,803	4,257,997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款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額外 繳入資本	外幣 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780	(137,601)	104,037	(17,280)	2,897,616	4,785,258	37,958	4,823,216
全面收益/(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2,175)	(202,175)	(1,002)	(203,1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30,501	-	-	-	30,501	-	30,5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33,342	-	33,342	-	33,3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	-	-	1	-	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305,735	-	-	305,735	-	305,7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	-	-	-	1,123	(2,387)	-	-	(1,264)	-	(1,26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	31,624	303,348	33,342	(202,175)	166,140	(1,002)	165,138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u>	<u>41,634</u>	<u>936,823</u>	<u>111,781</u>	<u>(105,977)</u>	<u>407,385</u>	<u>16,062</u>	<u>2,610,616</u>	<u>4,866,573</u>	<u>36,956</u>	<u>4,903,5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退休福利資產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詮釋委員會就釐定當實體已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時用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而釐清交易日期。有關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載於附註3(a)。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準則以確認收益。此準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書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乃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為原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於附註3(b)。

除上述影響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如有需要，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及擴大先前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計入於年度財務報表或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呈列變動。

3.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文附註2闡述，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此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因此，對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乃於當前報告期間開始時確認，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撥備於比較期間亦未重列。

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顯著修訂涉及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造成的全部影響如下：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87,40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作出的調整：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a)(i)	138,2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撥備增加	3(a)(ii)	(1,2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624,4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所適用的商業模式和現金流量合約條款進行評估，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即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 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6,445	—	—
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610)	9,610	—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86,835)	—	686,8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610	686,835

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股權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8,285	—	—
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15	—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270)	—	138,270
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5	138,270

* 未就減值作出調整，見下文附註3(a)(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公平值9,610,000美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權權益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溢利15,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而於公平值686,835,000美元的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權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溢利138,27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減值方法，應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其中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使用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已就信貸風險被評定為低以外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確認1,20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準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5,456
於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1,2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96,659</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方式，而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及成本的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重新分類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的詞彙一致：

-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該項先前呈列為「預售票務收入」確認為賺取的乘客票務收益為止，而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計入為「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 就建築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款超出所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金額，乃確認為合約負債。有關金額先前呈列為「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 就建築合約所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款的金額，乃確認為合約資產。有關金額先前呈列為「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客戶建築合約款」。

(ii) 就獲取合約所產生成本的會計方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佣金及其他就獲取合約直接引致的費用(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iii)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生效時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先前所列 千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作出調整 千美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u>				
合約成本	—	—	10,568	10,568
預售票務收入	211,062	(211,062)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 的應計款項	24,305	(16,405)	—	7,900
—從客戶收取的按金	17,679	(17,679)	—	—
—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76,861	(76,861)	—	—
—其他	31,466	6,950	—	38,416
合約負債	—	315,057	—	315,057
保留盈利	2,487,403	—	10,568	2,497,9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iv)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當前期間及迄今為止期間所影響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金額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生效時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所呈報結果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u>			
合約成本	—	14,353	14,353
預售票務收入	266,056	(266,056)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3,637	(17,216)	6,421
—從客戶收取的按金	3,809	(3,809)	—
—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35,919	(35,919)	—
合約負債	—	323,000	323,000
保留盈利	2,397,407	14,353	2,411,7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果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所呈報結果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u>			
經營開支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85,024	(3,785)	81,239

- (v) 合約成本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獲取有關未來郵輪航程合約的成本	14,353	10,5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vi)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未來郵輪航程而預先收取的金額	266,056	211,062
就出售物業及相關服務而預先收取的金額	2,715	4,499
就其他非郵輪旅遊業務而預先收取的金額	1,094	6,230
有關造船廠業務建築合約的金額	35,919	76,861
自客戶忠誠計劃產生	17,216	16,405
	<u>323,000</u>	<u>315,057</u>
減：非即期部分	(16,777)	(17,903)
即期部分	<u>306,223</u>	<u>297,154</u>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終，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值及估值技術進行的分析。有關輸入值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758	—	—	148,7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401	9,401
	<u>148,758</u>	<u>—</u>	<u>9,401</u>	<u>158,159</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3,091</u>	<u>—</u>	<u>13,091</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686,835</u>	<u>—</u>	<u>—</u>	<u>686,835</u>

按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投資。在將無報價股權證券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前，於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原因在於同等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被投資對象目前處於發展階段及並未開始營運。被投資對象的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透過參考被投資對象淨資產的公平值所採用經調整淨資產法，得出被投資對象股權工具的公平值。

經調整淨資產法計量於計量日期在被投資對象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任何未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收入法調整至公平值。於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度租金率、增長率、資本化率、貼現率及與預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度行政開支。

管理層亦已確定對在建工程的公平值調整微不足道，原因在於建造工程正在進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在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於計量日期並無其他未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引致對被投資對象於計量日期的淨資產作出重大調整。

經計入上述調整，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的經調整淨資產與投資的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面值	1,784,998	1,888,159
公平值	<u>1,922,021</u>	<u>2,056,487</u>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具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及餘下到期日的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估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而審閱業務表現及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因此，有三項獲確定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造船廠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造船、維修及改造業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包括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服務)、娛樂、出售住宅物業單位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載客率改善以及加入「世界夢號」及四艘水晶河川郵輪船舶。此外，由於期內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新船啟動成本以及較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分類業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造船廠業務的可呈報分類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有更多的造船業務。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水平較預期為低，導致造船成本資本化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的造船廠業務錄得較大的分類虧損。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單位及航空業務。儘管出售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單位錄得溢利，本集團的非郵輪旅遊業務仍然較二零一七年錄得較高的分類虧損，主要由於航空業務的飛機折舊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造船廠 業務 [◊]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分類內/間 對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448,093	–	4,651	(78,998)*	373,746
船上收益	193,868	–	–	78,998*	272,866
來自造船廠業務收益	–	460,769	–	(358,542)	102,227
其他收益	–	–	32,139	(3,351)	28,788
可呈報分類收益	641,961	460,769	36,790	(361,893)	777,627
減：分類間收益	–	(358,542)	(3,351)	361,893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u>641,961</u>	<u>102,227</u>	<u>33,439</u>	<u>–</u>	<u>777,627</u>
分類業績	<u>(22,463)</u>	<u>(57,169)</u>	<u>(31,953)</u>	<u>(6,194)</u>	<u>(117,779)</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8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323
其他開支淨額					(663)
其他溢利淨額					5,473
融資收入					5,151
融資成本					(38,818)
除稅前虧損					(131,444)
稅項					(9,826)
本期間虧損					<u>(141,27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5,436</u>	<u>10,472</u>	<u>16,842</u>		<u>112,750</u>

* 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乘客票務收益448,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700,000美元)包括就向乘客提供郵輪客房以支持本集團的船上活動中分配的收益7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00,000美元)。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為777,600,000美元，其中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合計578,800,000美元。

◊ 本集團的造船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可呈報分類項目。因此，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造船廠 業務 [◊]	非郵輪 旅遊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點時	37,339	4,002	26,588	67,929
在一段時間內	408,101	95,923	6,851	510,875
	<u>445,440</u>	<u>99,925</u>	<u>33,439</u>	<u>578,8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業務 ^o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4,460,795</u>	<u>519,532</u>	<u>1,840,888</u>	6,821,215
遞延稅項資產				<u>5,966</u>
資產總額				<u>6,827,181</u>
分類負債	603,959	109,469	33,228	746,65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1,769,571</u>	<u>15,427</u>	<u>—</u>	<u>1,784,998</u>
	<u>2,373,530</u>	<u>124,896</u>	<u>33,228</u>	2,531,6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23
遞延稅項負債				<u>29,907</u>
負債總額				<u>2,569,184</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7,152</u>	<u>61,836</u>	<u>19,090</u>	<u>368,0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造船廠 業務 ^o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分類內/間 對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339,720	-	952	(64,410)*	276,262
船上收益	131,493	-	-	64,410*	195,903
來自造船廠業務收益	-	76,989	-	(57,054)	19,935
其他收益	-	-	40,408	-	40,408
可呈報分類收益	471,213	76,989	41,360	(57,054)	532,508
減：分類間收益	-	(57,054)	-	57,054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u>471,213</u>	<u>19,935</u>	<u>41,360</u>	<u>-</u>	<u>532,508</u>
分類業績	<u>(102,240)</u>	<u>(49,705)</u>	<u>(25,239)</u>	<u>(693)</u>	<u>(177,877)</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89
其他收入淨額					3,074
其他虧損淨額					(15,034)
融資收入					2,332
融資成本					(17,100)
除稅前虧損					(202,076)
稅項					(1,101)
本期間虧損					<u>(203,17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7,547</u>	<u>9,950</u>	<u>8,636</u>		<u>86,1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為532,500,000美元，其中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合計402,500,000美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造船廠 業務 ^o	非郵輪 旅遊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點時	36,028	907	19,038	55,973
在一段時間內	<u>306,876</u>	<u>17,370</u>	<u>22,322</u>	<u>346,568</u>
	<u>342,904</u>	<u>18,277</u>	<u>41,360</u>	<u>402,5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業務 ^o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4,577,659</u>	<u>530,777</u>	<u>2,032,583</u>	7,141,019
遞延稅項資產				<u>4,025</u>
資產總額				<u>7,145,044</u>
分類負債	459,912	144,500	38,414	642,82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1,865,027</u>	<u>15,991</u>	<u>7,141</u>	<u>1,888,159</u>
	<u>2,324,939</u>	<u>160,491</u>	<u>45,555</u>	2,530,9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017
遞延稅項負債				<u>21,751</u>
負債總額				<u>2,565,753</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252	215,122	124,898	1,310,272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16,092</u>	<u>16,092</u>
	<u>970,252</u>	<u>215,122</u>	<u>140,990</u>	<u>1,326,364</u>

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溢利	(1,088)	2,467
其他收入淨額	<u>425</u>	<u>607</u>
	<u>(663)</u>	<u>3,0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24,3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8,8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1,26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a))	—	(10,9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353)
	<u>5,473</u>	<u>(15,03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Wider S.R.L.的餘下50%股權權益。經本集團評估後，收購事項的商譽10,9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悉數減值。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諾費用及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11,756	5,140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	36,868	20,541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9,806)	(8,581)
	<u>38,818</u>	<u>17,100</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81,239	66,591
船上成本	46,456	41,173
工資及相關成本	189,546	138,511
食物及供應品	37,042	25,336
燃料成本	61,534	38,157
廣告開支	<u>40,928</u>	<u>53,1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196	1,576
— 遞延稅項	6,044	(1,330)
	<u>9,240</u>	<u>246</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586	855
	<u>9,826</u>	<u>1,101</u>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及已根據相關稅務規例，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140,106)</u>	<u>(202,1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82,490</u>	<u>8,482,490</u>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u>(1.65)</u>	<u>(2.38)</u>
攤薄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140,106)</u>	<u>(202,1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490	8,482,4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的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82,490</u>	<u>8,482,490</u>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u>(1.65)</u>	<u>(2.38)</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555	3,847
向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	—	1,5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869	1,048
股息	(948)	(2,961)
貨幣換算差額	(8)	36
	<u>3,468</u>	<u>3,5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35,410	549,8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權益	—	7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323	2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94	385
股息	—	(5,638)
貨幣換算差額	(50,487)	(10,228)
	<u>499,440</u>	<u>535,41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附註3(a)(i))	—	1,266,658
貨幣換算差額	—	10
出售	—	(862,678)
於股權確認的公平值溢利	—	292,455
	<u>—</u>	<u>696,44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非即期部分	—	(9,610)
	<u>—</u>	<u>686,835</u>
即期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股權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	686,835
非上市投資：		
股權證券	—	9,610
	<u>—</u>	<u>696,445</u>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附註3(a)(i))	9,61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209)	—
	<u>9,40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附註3(a)(i))	686,835	—
出售	(519,187)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8,890)	—
	<u>148,758</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7,122	262,393
減：撥備	(73,139)	(195,456)
	<u>33,983</u>	<u>66,937</u>

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21,951	58,000
31日至60日	2,890	3,060
61日至120日	5,917	5,272
121日至180日	1,017	62
181日至360日	1,379	70
360日以上	829	473
	<u>33,983</u>	<u>66,937</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

18.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	21,884	13,186
按金	7,658	16,144
預付款項	110,573	100,76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	-	1,8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513	2,250
	<u>141,628</u>	<u>134,203</u>
減：非即期部分	(4,919)	(21,058)
	<u>136,709</u>	<u>113,1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482,490,202</u>	<u>848,24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2,490,202</u>	<u>848,2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5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221,386	245,514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202,293	218,121
664,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546,296	570,702
689,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619,189	644,381
192,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180,407	87,398
2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	98,911
人民幣25,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2,995
人民幣13,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3,839
人民幣9,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307
4,0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3,022	3,322
17,0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12,405	12,669
	<u>1,784,998</u>	<u>1,888,159</u>
負債總額	1,784,998	1,888,159
減：即期部分	(204,001)	(297,354)
	<u>1,580,997</u>	<u>1,590,805</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委託貸款是以等值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貸款及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88,159	1,172,179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1,405	205,7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0,287)	(68,918)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3,654)	(891)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9,640	4,901
貨幣換算差額	(265)	759
	<u>1,784,998</u>	<u>1,313,7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784,998</u>	<u>1,313,7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用於估計該公平值的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98,900,000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3,1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將於到期後列入相關對沖項目(其為非金融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57,434	70,090
61日至120日	3,148	8,141
121日至180日	537	12,157
180日以上	19,101	10,624
	<u>80,220</u>	<u>101,012</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信貸期)。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聯方。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GENT」)超逾30%的股權權益。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作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GENT、GENM、GENS及GMC各自為本公司的關聯方。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50%應佔權益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FreeStyle Gaming Limited(「FSGL」)及FreeStyle Gaming Pte Ltd(「FSGPL」)各自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三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就GMC提供的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0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98,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保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47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79,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Rich Hope(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GCSHKL」)(作為承租人)取代麗星郵輪香港就同一公寓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GCSHKL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032,000港元(相當於約1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9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4,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推廣本集團及 GENM 集團各自的業務，本公司與 GENM 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以重續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以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ENM 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1	13
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收取的金額	174	210

- (d)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GPHL」) — 菲律賓分公司 (GPHL (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註冊的分公司) 取代 Crystal Aim Limited (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為服務供應商，並與 RWS 就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電話中心服務」) 訂立服務協議 (「RWS 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根據 RWS 服務協議，GPHL — 菲律賓分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聖淘沙名勝世界 (由 RWS 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綜合度假勝地) 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一間由 RWS 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 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 RWS 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 (ii) 處理有關聖淘沙名勝世界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PHL — 菲律賓分公司就向聖淘沙名勝世界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提供電話中心服務向 RWS 收取的金額約為 804,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04,000 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RWS 根據 RWS 服務協議的條款向 GPHL — 菲律賓分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 RWS 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 (「Famous City」)、Star Cruise Pte Ltd 及 GPHL 與 Travellers 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及修訂協議 (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avellers 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 168,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7,000 美元)。
- (f) Famous City 與 Travellers 就 Famous City 向 Travellers 提供多項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mous City 就該等服務向 Travellers 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 197,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5,000 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總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內容關於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作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4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4,000美元)。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SGL(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L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i)安裝及裝配設備的硬件及軟件；(ii)培訓人員；(iii)售後服務；(iv)軟件升級及開發；及(v)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L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FSGL、FSGPL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FSGL轉讓其於FSG總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FSGPL，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FSG總協議(經更替)已付／應付的總金額約為1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美元)。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Sdn. Bhd.(「Zouk Genting」，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ENM訂立管理協議(「Zouk管理協議」)，內容關於Zouk Genting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以經營在Resorts World Genting(由GENM擁有及經營位於馬來西亞雲頂高原(「指定地方」)的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勝地)的Zouk俱樂部，Zouk管理協議日期起計初步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重續及有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IP Pte. Ltd.(「Zouk IP」，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ENM訂立許可協議(「Zouk許可協議」)，內容關於授出獨家可轉讓許可，允許GENM集團公司就Zouk俱樂部的日常營運在指定地方使用Zouk IP擁有的若干商標，由Zouk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初步期限為三年，GENM可選擇重續及任何一方可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Zouk Genting就Zouk管理協議向GENM收取的金額為馬幣503,000元(相當於約12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及(ii) Zouk IP就Zouk許可協議向GENM收取的金額為馬幣49,000元(相當於約1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819,784	712,0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62	125,398
	<u>900,546</u>	<u>837,422</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102,584</u>	<u>83,688</u>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iii) 擔保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解除：(i) 向買家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及(ii) 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2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如出現無法付款情況，相關住宅物業單位的可變現淨值可抵償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1**美元)，股息總計約為**84,8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日或前後以美元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股東登記主冊及香港股東登記支冊)的本公司股東。

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所載的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虧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虧損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成本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若干間郵輪客房有三名或以上乘客入住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

本集團

以下評論乃根據本集團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而編製。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32,500,000美元錄得增長46.0%至777,600,000美元。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71,200,000美元增加36.2%至642,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63,700,000美元增加41.4%至514,300,000美元。收益淨額有所改善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25.9%及淨收益增加12.3%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計入「世界夢號」及四艘水晶河川郵輪船舶。淨收益有所改善是由於載客量上升以及乘客票務及船上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1,300,000美元增加121.3%至135,700,000美元，主要來自其造船廠業務及出售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單位所得收益貢獻所致。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77,500,000美元增加35.6%至647,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世界夢號」及四艘水晶河川郵輪船舶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經營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46,700,000美元減少7.8%至135,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推出新船產生的啟動成本所致。

當不包括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船的啟動成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郵輪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82,000,000美元增加18.2%至451,400,000美元，然而，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65.4美元減少6.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55.2美元，惟被燃料價格上升所抵銷(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公噸468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公噸398美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總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6,100,000美元增加30.9%至112,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的新船舶的額外折舊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新船啟動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63,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8,300,000美元有所改善。

然而，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有所改善，部分受到造船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造船成本資本化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造船廠的生產水平較預期降低所致。隨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排水量20,000噸的Crystal Endeavor及首艘排水量204,000噸的「環球級」郵輪鋪設龍骨，預期造船廠的使用率將增加並繼而增加造船成本資本化。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合計為15,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2,500,000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的非經營收入增加，導致其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為3,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因美元兌多種貨幣貶值帶來的外匯虧損1,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外匯溢利2,500,000美元)。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5,500,000美元，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溢利24,400,000美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8,9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5,000,000美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Wider S.R.L.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10,900,000美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5,400,000美元，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溢利1,300,000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即扣除融資收入後的融資成本)為33,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14,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及借貸利率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為131,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202,100,000美元。

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0,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202,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08,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7,700,000美元增加60,3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543,600,000美元及(ii)提取銀行貸款及借款101,4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入部分已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343,300,000美元(包括用於麗星及星夢郵輪的現有船舶18,200,000美元、星夢郵輪的新造船隻133,900,000美元、水晶郵輪的新造船隻109,200,000美元及造船廠的資產59,900,000美元)及(i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成本246,9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歐元、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761,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2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785,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2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為定息，而5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為浮息。為數204,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4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信貸融資以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為577,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0,5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權總額約為4,258,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9,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務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 Travellers 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 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Travellers 錄得收益為 11,053,900,000 菲律賓披索 (213,300,000 美元) 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1,570,600,000 菲律賓披索 (30,3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 11,223,100,000 菲律賓披索 (223,900,000 美元) 及 2,187,600,000 菲律賓披索 (43,60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直接成本為 4,741,500,000 菲律賓披索 (91,5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 4,773,100,000 菲律賓披索 (95,200,000 美元) 減少。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 5,744,800,000 菲律賓披索 (110,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 5,217,000,000 菲律賓披索 (104,100,000 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市場推廣開支、折舊開支以及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 43,900,000 菲律賓披索 (8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 565,500,000 菲律賓披索 (11,300,000 美元) 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借款成本資本化增加及 300,000,000 美元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非經營收入為 1,470,500,000 菲律賓披索 (28,4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一次性非經營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非經營虧損則為 158,800,000 菲律賓披索 (3,20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 373,000,000 菲律賓披索 (7,400,000 美元) 增加至 1,687,800,000 菲律賓披索 (32,600,000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553,200,000 菲律賓披索 (212,100,000 美元)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10,782,900,000 菲律賓披索 (201,600,000 美元)，而為應付資本開支需求的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1,443,100,000 菲律賓披索 (632,000,000 美元)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35,840,900,000 菲律賓披索 (670,200,000 美元)。

前景

星夢郵輪船隊的「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繼續全年以香港／廣州及新加坡為母港，為亞洲區的郵輪乘客提供令人振奮的海上旅程。於二零一八年，星夢郵輪在「雲頂夢號」加強其備受歡迎的兩晚週末海上假期，令參與郵輪旅遊人士可選擇登上民丹島作岸上觀光，島上提供的熱帶島嶼休閒體驗，尤其提供純樸的大自然環境、水清沙幼的海灘、傳統的海邊村莊及數之不盡的水上活動。兩艘郵輪繼續精益求精，推出更多精選航線、設定更多分銷渠道、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升營運效益。

為了進一步加強該郵輪船隊為家庭喜愛旅程的好去處，星夢郵輪與索尼動畫影業在今年夏天在其船隊上携手舉辦《鬼靈精怪大酒店 3：怪獸旅行團》的主題航程。海上旅程將由該公司提供其大受歡迎的傳奇怪獸，活動包括與怪獸見面、睡前故事環節及化妝舞會。對於郵輪旅遊美食家而言，星夢郵輪推出了「星夢饗宴 Taste the Dream – Wine and Dine at Sea」，由六位亞洲著名米芝蓮星級名廚與星夢郵輪佳餚團隊破天荒合作烹調星級佳餚。

於二零一八年，星夢郵輪獲得中國的《悅遊》金榜 (Condé Nast Traveler's Gold List) 評定為大／中型郵輪類別五強及今年的 TTG 中國旅遊大獎的「最佳新郵輪」。

歷時三年設計，兩艘「環球級」郵輪中首艘郵輪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本集團擁有的 MV Werften 舉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底交付及於今年九月十一日舉行鋪設龍骨儀式。首艘「環球級」郵輪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夏季月份進駐上海及天津，而在二零二一年冬季月份進駐澳洲及紐西蘭以取代星夢郵輪其中一艘郵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於二零二零年，水晶極地探險級游艇系列將新推出最大型及最寬敞的PC6極地級郵輪Crystal Endeavor，提供水晶郵輪聞名遐邇的服務及無可比擬的歷險選擇。Crystal Endeavor的鋪設龍骨儀式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MV Werften舉行，更得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理默克爾博士 (Dr. Angela Merkel) 及梅克倫堡-前波莫瑞 (Mecklenburg-Vorpommern) 部長-主席Manuela Schwesig親臨見證儀式。Crystal Endeavor的特別裝備將包括18艘橡皮艇及獨木舟、水底潛水裝置及兩架直升機，得以探索世界上最偏遠的目的地。隨著「水晶尚寧號」於今年年底進塢後，兩艘海洋郵輪將提供豪華郵輪必備的自由入座餐飲設施。

Zouk將於今年十二月舉行第18屆的年度ZoukOut慶典，預期可吸引30,000名音樂愛好者參與。在雲頂高原度假村內即將開業的Zouk Genting，將帶來一個多概念業務組合，特色包括一個Zouk主要空間、一個全新精品俱樂部空間「Empire」、一間主題餐廳，以及將RedTail Bar擴建以加入一個卡拉OK酒廊及戶外範圍。

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領先的綜合娛樂及旅遊勝地，在其開業的第九年繼續保持發展，創造多個里程碑，不斷擴張，並提供許多世界級娛樂項目。於五月份，萬豪萬怡酒店於怡朗市 (Iloilo) 開業，令其成為西維薩亞斯 (Western Visayas) 的首家國際酒店。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的擴建工程繼續加快進行，國際連鎖集團洲際酒店集團 (IHG) 於今年第二季開設在菲律賓的第一家及唯一的智選假日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馬尼拉希爾頓酒店目標於下半年落成，而馬尼拉大倉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業，令馬尼拉雲頂世界成為由六家酒店組成的綜合度假村。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2,453,747	1,748,147
可載客郵輪日數	2,907,795	2,309,476
載客率百分比	84.4%	75.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448,093	339,720
船上收益	193,868	131,493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收益總額	641,961	471,213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81,170)	(66,413)
船上成本	(46,456)	(41,099)
收益淨額	514,335	363,701
收益總額(美元)	220.8	204.0
淨收益(美元)	176.9	1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749,520	556,9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5,886	153,402
	895,406	710,385
減：折舊及攤銷	(112,750)	(86,133)
	782,656	624,252
減：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203,668)	(118,346)
郵輪成本總額	578,988	505,906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81,170)	(66,413)
船上成本	(46,456)	(41,099)
郵輪成本淨額	451,362	398,394
減：燃料成本	(60,080)	(38,139)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391,282	360,255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不包括新船啟動成本)	62,973	(18,316)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199.1	219.1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55.2	172.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不包括新船啟動成本)(美元)	155.2	165.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34.6	156.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939**名僱員，包括**9,894**名(或**66%**)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5,045**名(或**34%**)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36,298,10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 (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亦被視為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 Goldsfine 由丹斯里林及潘斯里黃各自持有 50% 股權權益。
- (3)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亦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5,035,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先生為丹斯里林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9)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 (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 (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35.7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擁有20%權益。

董事的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11)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5,755,874,85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普通股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丹斯里林國泰(董事)	7,000,000	-	(7,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u>7,000,000</u>	<u>-</u>	<u>(7,000,000)</u>	<u>-</u>	<u>-</u>			
所有其他僱員	2,475,000	-	(2,475,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226,000	-	-	-	7,226,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u>9,701,000</u>	<u>-</u>	<u>(2,475,000)</u>	<u>-</u>	<u>7,226,000</u>			
總計	<u>16,701,000</u>	<u>-</u>	<u>(9,475,000)</u>	<u>-</u>	<u>7,226,000</u>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於到期時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及(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具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6,003,571,032 (5)	6,003,571,032 (7)	6,003,571,032 (9)	6,003,571,032 (13)	70.7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2)	-	-	-	-	6,003,571,032 (10)	6,003,571,032	70.78
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3)	-	-	546,628,908 (6)	6,003,571,032 (8)及(12)	-	6,003,571,032 (13)	70.78
Joondalup Limited (4)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1(a))	36,298,108 (11(b))	-	-	6,408,512,493 (13)	75.5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 GHUT 的受託人。
- (4)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5)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 5,456,942,12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 (6)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於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First Names 以其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包括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 5,456,942,124 股普通股及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的 546,628,908 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8)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6,003,571,03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9)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為丹斯里林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權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5,03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593,760,000**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606,842,214**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Hermes**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300,000,000**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權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5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七十二個月，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份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總金額為最多達**(i)160,000,000**歐元，用以撥付根據所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相關造船合約（經不時修訂）將予建造及購買四艘河川郵輪的部分成本；及**(ii)**每筆**100% Hermes**費用（定義見該融資協議）的美元等值金額，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河川郵輪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

根據**(i)**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v)**河川郵輪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持有的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如適用）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2,345,0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1,856,000,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 (a) 丹斯里林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前稱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於回顧期間內，Genting Singapore PL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並於同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